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0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 千方 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245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46,680,497股，每股价格人民币38.56元。截至2015年11月25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612.6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7,387.3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058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7年底，公司累计支付项目投资款共计43,243.4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累计取得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7,834.59万元，期末余额为141,978.43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项目投资4,254.25万元，募集资金取得的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共计1,678.86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号，公司累计支付项目投资

款共计47,497.73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累计取得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9,513.45万元，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万元，期末余额为109,403.05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4年9月25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5年11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建设银行北太平庄支行	11050161510000000056	募资专用账户	105,634,352.05
民生银行上地支行	698880005	募资专用账户	70,079,568.77
中信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8110701014100313184	募资专用账户	60,137,403.6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91050154740006212	募资专用账户	7,188,418.53
建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11050161510000000088	募资专用账户	69.67
中信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8110701012900455099	募资专用账户	655,175.51
上海浦发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91050154800010217	募资专用账户	17,511,015.28
浦发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91050154800010410	募资专用账户	0.00
建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11050161510000000084	募资专用账户	12,098,260.80
中信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8110701014100302428	募资专用账户	14,728,079.01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77010122000780594	募资专用账户	116,027,868.64
建行北京中关村软件园支行	11050188380000002293	募资专用账户	9,970,289.98
民生银行广渠门支行	653009992	理财户	50,000,000.00
民生银行昌平支行	697545203	理财户	100,000,000.00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20000001997600011601080	理财户	200,000,000.00
平安银行亦庄支行	15000068791702	理财户	100,000,000.00
中信银行安贞支行	8110701014701300607	理财户	150,000,000.00
江苏银行东四环支行	32260188000055212	理财户	50,000,000.00
廊坊银行永清支行	601125020000000249	理财户	30,000,000.00
合 计			1,094,030,501.88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理财利息 9,520.31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利息收入 7,840.01 万元），已扣除手续费 6.85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手续费 5.42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1：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5日

附表 1: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7,387.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54.2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497.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否	177,387.33	177,387.33	177,387.33	4,254.25	47,497.73	129,889.60	26.78				
合计	—	177,387.33	177,387.33	177,387.33	4,254.25	47,497.73	129,889.60	—	—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一方面,公司在目标城市实施的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正在继续推进,由于宏观政策及环境变化以及项目所在地政府内部程序影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从而影响项目实际投资进度,待政府程序完成后,项目实施将加快推进。另一方面,随着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对出行领域的深刻改变,各城市出租车数量的增长相对放缓,包括电召服务等系统在内的信息化建设需求相应减少,细分项目出租车综合信息服务与运营项目的市场需求有所下降。同时,为保证募投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对预期收益水平不高的项目采取审慎态度,也是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的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6年3月21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原实施地点的北京、上海、重庆、阜阳、昆明、郑州、洛								

	阳、乌鲁木齐、潍坊、唐山以及秦皇岛 11 个城市以及新增或调整的城市统归为三类城市进行管理：第一类城市：直辖市，第二类城市：省会城市，第三类城市：其他。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7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中包含的“智能停车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总投资额 81,000 万元中的 19,000 万元变更为支付总部基地停车场经营权的租金总额。该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0,000 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18 年 3 月 2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2016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2017 年 10 月 19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有民生银行广渠门支行，民生银行昌平支行，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平安银行亦庄支行，中信银行安贞支行、廊坊银行永清支行和江苏银行东四环支行购买理财产品总计 68,000.00 万元，理财期限为 90 天到 181 天。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说明：项目截止2018年6月30日处于建设中，未产生效益。